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和高管人员所载资料不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基金经理人签发。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资产配置、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90015

交易代码 090015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127,744.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的优质股票，力争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方面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采取积极主动的股票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影响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分析，实施大类资产配置，分析以内需增长为重要推动力的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与经济结构调整的整体特征，研究内需消费需求及其与之紧密关联的投资需求的生长规律，结合经济运行与产业变迁路径的分析，实施前瞻性的行业配置，以期实现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行业基本面、行业景气度、行业政策、行业趋势、行业估值、行业资金流向等指标，把握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力求在短期内获得超额收益。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进行股票投资，股票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的规定执行，对冲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股票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股票投资比例。